

港澳籍船舶來往江門維修流程 (拖航/自航)

香港船隻到內地港口維修，進出港口需要符合當地港口的要求。以下說明是江門方面的相關要求，供港商參考。可聯繫江門相關部門瞭解相關細則。

一、 維修前準備流程

1. 向江門市新會區口岸部門申請入境維修

船舶企業承接港澳籍船舶維修業務時，由江門維修船企報屬地鎮政府向江門市新會區口岸部門提交書面入境維修申請（入境維修書面申請需要加蓋維修船舶企業公章）。收到申請後，江門市新會區口岸部門函商駐江門查驗部門。

2. 向駐江門查驗部門辦理入境手續

船舶入境 7 天前，船方或船舶代理按有關規定向駐口岸查驗部門申報辦理入境手續。

二、 香港地區準備流程

1. 適拖檢驗（拖航船舶）或離港證（如有需要）

拖航船舶在維修船舶計畫入境前 3 - 5 天，於香港海事處進行適拖檢驗並簽發適拖檢驗證書及離港許可證書（依據船舶實際情況確定）；自航船舶需要在離境前在香港海事處辦理船舶離港手續，並需要簽發離港許可證書；再並獲取適拖檢驗證書或離港許可證書。

2. 船舶清潔及其他準備工作

於船舶入境前 2 天，船東需組織對維修船舶進行全面清潔。在清潔過程中，務必確保船舶內部及外部保持高度清潔衛生，嚴禁存在蟲蟻類昆蟲活體、任何違禁物品（以海關部門公布的違紀禁品清單為准）以及垃圾等，以滿足海關及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自航船舶入境江門口岸前需要提前辦理好衛控證書（除鼠證書，英文簡稱：SSCE）沒有該證書海關有權不批准船舶入境；自航船舶需要攜帶好（香港旗，中國國旗，黃旗-海關檢驗旗）。

三、 船舶入境流程

1. 拖船方式入境

若船舶以拖船方式入境，在入境前1天，負責拖航的拖船前往香港指定地點接收維修船舶。拖船操作人員需詳細了解維修船舶狀況，並將相關情況準確告知江門維修船企，同時列出隨船物品清單。此外，拖船方應將香港方面的船舶資料提供給江門代理，以便其辦理進出境業務。在接到江門維修船企的通知後，拖船方可拖帶維修船舶入境江門。

2. 自航方式入境

若船舶以自航方式入境，在入境前7天，船東或其授權代表應在江門維修船企協助下辦理進境申請業務。同時，向江門海事部門告知船舶具體開船出發時間，並在航行過程中保持高頻“16頻道”通信暢通以及與相關部門的電話溝通。船舶到達崖門口指定錨地後，由護航船護航抵達新會港口岸辦理入境查驗手續，查驗完畢後，抵達維修船企指定地點。

四、維修階段流程

在整個維修期間，維修船舶將接受新會海關、江門邊檢站及江門海事局等相關部門的即時監管，確保維修作業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安全標準。

五、維修後出口流程

1. 提交出口資料

當船舶完成維修後，待香港船東至維修廠完成驗收，且船舶經檢驗適拖或適航合格後，在確定回港日期前1天，江門維修船企需將出境所需資料遞交給駐口岸查驗部門，為船舶出境做好準備。

2. 放行離境

在船舶出境當日，由護航船護航至新會港口岸辦理出境查驗手續，船舶查驗放行後，可拖航或自航回港（回港過程中需引航帶出至指定錨地）。

六、船舶回港流程

1. 報進境業務及聯繫溝通

在船舶回港過程中，無論是拖船拖航還是船舶自航，相關負責人需提前告知香港代理辦理報入境業務，並在整個回港過程中保持即時聯繫，確保資訊傳遞及時準確。

2. 報關檢查及返回錨地

船舶抵達香港後，在完成報關及移民檢查等相關手續後，可依據船東要求返回指定錨地。

七、 資料準備

船舶維修業務涉及資料包括船舶擁有權證書、運作牌照(閒置牌照)、驗船證明書、安全設備記錄、十字嚙架證書(如有)、保險單、船東公司商業登記紙、委託書(船東委託簽章)、委聘通知書(如需驗船)、適航紙/適拖紙等，在辦理相關手續過程中，需確保資料齊全、準確且有效。

八、 聯繫方式

政府部門：

江門市新會區科工商務局 肖小姐 (0086750) 6631075
黎先生 (0086750) 6631085

船舶維修企業：

廣東恒利船舶發展有限公司
童先生 (86) 13600361438 tongshugang@163.com
江門市崖門船業有限公司
朱先生 (86) 13920498715

補充資料

江門市維修船企可協助入境維修的港澳籍船舶購買關稅保險（具體金額費用由船舶噸位、年份、用途等決定，可以在雙方報價單中體現）代替海關入境保證金費用，相對來說費用低，有第三方作擔保作用，到期不退。

【以上資料由江門市商務局提供】